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环审（2025）16号

关于 IC 载板湿制程电子材料及在线自动分析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易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 IC 载板湿制程电子材料及在线自动分析仪项目（项目代码：2407-320658-89-01-600308）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环评所述进行建设。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

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金西二号横河；喷淋塔更换废水、地面拖洗废水、搅拌桶检修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管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通甲河，最终汇入新江海河。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投料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质检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投料产生的酸碱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质检产生的酸碱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合并经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上述废气合并通过2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均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及表3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标准限值，磷酸雾、碱雾参照执行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表1及表3标准限值。

4. 合理布局，需严格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

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污泥控制标准按《报告书》相关要求执行。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 1346.133t/a、COD 0.288/0.0673t/a、SS 0.159/0.0135t/a、NH₃-N 0.0072/0.00673t/a、TP 0.0012/0.000673t/a、TN 0.012/0.0202t/a;

有组织废气: VOCs 0.000113t/a、PM 0.00000406t/a、NO_x 0.000173t/a; 无组织废气: VOCs 0.0615t/a、PM 0.000194t/a、NO_x 0.000644t/a。

2.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三、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四、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通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31日

抄送：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共印 5 份